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22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吳照國

被告 鴻森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柏霖（原名陳文林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2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當事人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如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合意管轄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觀其立法理由，乃因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，通常占有經濟上之強勢地位，而非法人或商人他造對此條款則多無磋商變更餘地，倘因涉訟須遠赴他地應訴，往往被迫放棄應訴機會，有礙其行使訴訟權，故以此規定防止定型化契約合意管轄條款之濫用，保障弱勢當事人權益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雖於授信約定書第2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被告於本案行言詞辯論前之民國114年9月16日具狀表示：伊現居住於高雄市岡山區，非屬本院轄區，如須依前揭合意管轄之定型化契約條款親赴本院應訴，路途遙遠，多有不便，對伊顯失公平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

項規定，聲請將本件移送於伊居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管轄等語。經查，被告之住所地在高雄市岡山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見限閱卷），被告亦自承現居住於高雄市岡山區，有民事移轉管轄聲請狀在卷可考，堪認被告之日常生活大抵在該行政區，與本院所在地臺北市有相當距離，倘由本院管轄將增被告應訴之煩，故其與原告因前揭契約所生糾紛爭訟時，自以在此行政區之管轄法院即橋頭地院應訴最為便利；而原告係一經營銀行金融業務、頗具規模之法人，在各地均有營業處所，倘於橋頭地院應訴，並無不便。是基於雙方經濟地位強弱，及為此所須付出時間、勞力及費用等程序利益之考量，以事先擬定之定型化契約條款約定本院為管轄法院，即難認無顯失公平。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，為保護經濟上相對弱勢之被告，本件應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又兩造間既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規定之適用，則被告聲請移送由其住所地之管轄法院橋頭地院審理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2項前段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將本件移送於橋頭地院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怡秀